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3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，部分項目如迷彩戰鬥靴等，每人僅發給一雙，且兩年後才能再申請，太過嚴苛，急需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例，「迷彩戰鬥靴」不論是志願役或義務役，每個人只配發一雙，而且「換補週期」高達二年。
- 二、對基層野戰部隊而言，普通黑皮鞋一年穿不了幾天，發一雙也許沒多大的問題；但「迷彩戰鬥靴」有時需連續穿好幾天，國防部卻只發一雙，使得官兵除非自掏腰包，否則根本無法替換，一旦操演或行軍弄濕了鞋子，也只能繼續穿，不利於官兵的足部健康。
- 三、高科技的武器裝備買進來後，可能幾十年用不到，但「迷彩戰鬥靴」等個人裝備，卻是官兵每天都用得到的，與官兵的生活息息相關！國防預算再不夠，也不可能無法滿足官兵這些日常生活的需求。
- 四、防部應檢討現行的配賦基準，將「迷彩戰鬥靴」就應該改成每人配發二雙，讓官兵可以替換。